

- 1 **警察職權行使法**
講授人：朱源葆博士
- 2 **朱源葆博士簡介**
 - 警察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刑事司法管理碩士、警察大學犯罪學博士
 - 網址：police.digitaler.net
 - 密碼：pan26
 - 現職：警政署教育組專員
- 3 **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觀念**
 - 警察職權的行使，有時雖然跨越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如酒駕的取締），但發動之初係以危害防止為主要著眼，因此不能把警察職權行使當成刑事處分權的手段。
- 4 **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觀念**
 - 警察查處色情(231)及賭博(266)，應注意私人住宅不可侵原則，因此，如有情報，應屬於刑事訴訟法上的搜索問題，應先審查是否符合刑法的要件，再申請搜索票，如情況緊急，則屬於刑事訴訟法131條第1項第3款「緊急搜索權」
- 5 **警察職權行使法----法律性質**
 - 大法官570號解釋，警察法為組織法
 - 大法官535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為組織法兼作用法
 - 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作用法。
- 6 **立法目的(第1條)**
 -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7 **立法目的----考題練習**
 - 97年警佐班2類考題
(B)
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之立法目的？(A) 保護社會安全 (B) 制裁違序行為 (C) 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 (D) 保障人民權益。
- 8 **名詞定義(第2條)**
 -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
- 9 **名詞定義(第2條)**
 -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 10 **名詞定義(第2條)**
 -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界定：分局長、警正一階以上外勤主管長官或行動性幕僚長。
- 11 **名詞定義----考題練習**
 - 96年三等 (A)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警察職權」，下列何者屬之？(A) 規定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所採取之各種具體公權力措施 (B) 性質上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疇 (C) 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包括警察命令等意思表示之決定及物理措施 (D) 與警察法第9條警察職權之概念相同。
- 12 **名詞定義----考題練習**
 - 97年警佐班2類：

(D)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所列舉之職權類型，不包括下列何者？(A) 鑑識身分 (B) 管束 (C) 直接強制 (D) 安置。

13 **名詞定義---考題練習**

■ 95年警大碩士班

試依據司法院解釋及相關規定，分析比較我國憲法第八條、警察法第九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的「警察」，於概念內涵與職權範圍之區別。(問答題25分)

14 **行使職權的限制(第3條)**

➢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比例性。

15 **行使職權的限制(第3條)**

➢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16 **行使職權的限制**

➢ 何謂誘捕偵查？

➢ 對原已具有犯意之人，誘導其在次犯案之機會，再加以逮捕。(警察欠缺教唆犯之雙重故意，對犯罪也完全掌握，不致發生法意侵害結果)

➢ 誘捕應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而非警察權行使法

➢

17 **行使職權的限制**

➢ 誘捕是否違法之認定：

➢ 法院判決：以主觀理論為主，兼採客觀理論，也應注意程序正當性。(以廣告及機車搶案為例，警察先刊廣告吸引嫖客，違法；嫖客如先廣告，警察配合提供聯絡方式，合法)。

18 **行使職權的限制---考題練習**

➢ 97年警佐班二類 (D)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即為比例原則之遵守。有關比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個子原則 (B) 該三個子原則之適用，須依序為之 (C) 三個子原則，分別為目的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原則 (D) 目的性原則，又稱為侵害最小原則

19 **行使職權的限制---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二技

(A)

依目前最高法院之見解，警察以「釣魚」方式辦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查而言 (B) 學理上謂之陷害教唆 (C) 其手段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 (D) 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20 **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第4條)**

■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21 **送醫救護的義務(第5條)**

■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22 **警察查證身分之對象(第6條)**

➢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23 **警察查證身分之對象(第6條)**

-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24 **查證身分之對象----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碩士班

請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說明警察職權行使之要件與措施之授權規定各為何？(問答題25分)

25 **查證身分之對象----考題練習**

- 97年警佐班2類
(C)

下列何者非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處所，得查證人民身分之法定要件？(A)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實施重大犯罪之處所者(B)滯留於應有停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留許可者(C)行經公共場所者(D)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者。

26 **查證身分之對象----考題練習**

- 95年三等
(A)

有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不包括下列何者？(A)警察局勤指中心主任(B)警察局督察長(C)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D)警察局之副局長。

27 **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第7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28 **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第7條)**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29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 ☐96年警佐班1、3類
(B)

警察依法攔停車輛，但顯然無法查證駕駛人身分，得將該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惟其時間自攔停時起算，不得逾幾小時？(A)一小時(B)三小時(C)五小時(D)六小時。

- 30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97年警佐班2類
(B)
警察依法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包括下列何者？(A)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B)檢查其身體(C)攔停人、車(D)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31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97年警佐班1、3類
(A)
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為查證人民身分，當場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包括下列何者？
(A)照相(B)攔停(C)詢問住居所(D)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32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97年警大二技 (ABC)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查證身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於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虞者，要求查證其身分(B)「合理懷疑」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之基礎，而非單純的臆測(C)警察依法查證人民身分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D)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得使用強制力(E)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其時間以到達該勤務處所起，不得逾三小時。
- 33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C)
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當場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包括下列何者？(A)攔停(B)詢問住居所(C)採取指紋(D)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34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97年三等
(B)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得詢問之人別資料並不包括：
(A)出生年月日(B)職業(C)住居所(D)國籍。
- 35 **查證身分之措施---考題練習**
95年警大碩士班
請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分別舉例說明警察實施「攔停」與「檢查」之性質、要件、及其應注意事項。(問答題25分)
- 36 **交通攔停得採行之措施(第8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37 **交通攔停得採行之措施(第8條)**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 38 **交通攔停之實務問題--1**
➢酒精濃度測試的標準
➢呼氣：0 ---- 0.25 ---- 0.55(毫克/公升)
(放行) (行政罰) (公共危險)

- 血液：0 - 0.05 - 0.11(%)
 -
- 39 **交通攔停之實務問題--2**
 - 酒精濃度測試器使用前應先檢查日期及時間是否正確。
 - 酒精濃度測試器每使用1000次應校正一次。
 - 確認受測者已飲酒超過15分鐘。
 -
- 40 **交通攔停之實務問題--3**
 - 不遵交通攔停之處理
 - 1、拒絕告知身分或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
 - (1)拒絕告知身分部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處3日以下拘留。
 - (2)拒絕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部分，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處6萬罰鍰，並得吊銷駕照，並當場移置並保管其車輛。
- 41 **交通攔停之實務問題--4**
 - 2、持續拒絕告知身分時
 - (1)要求同行至警察勤務處所。
 - (2)依社維法留置，同時準備資料移送簡易法庭裁定。
 - (3)如已肇事，且不接受酒測，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強制駕駛人至醫院血液檢體檢測。
- 42 **交通攔停之實務問題--5**
 - 拒絕下車之處理
 - (1)製作文書置於車窗前，告知不下車受檢之法律責任及後果。
 - (2)駕駛人不聽時，再一次製作文書置於車窗前，告知不下車受檢之法律責任及後果。
 - (3)再不遵指示時，車輛輪胎加鎖或請車匠開鎖。
- 43 **交通攔停之實務問題—6**
 - 駕駛人言行不當時
 - (1)因不滿而大聲喧嘩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處罰。
 - (2)對員警口出穢言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妨害公務處罰。
 - (3)言詞不當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情況，視情況依刑法135條妨害公務或140條侮辱公務員移送法辦。
- 44 **交通攔停之措施----考題練習**
 - 95年三等
 - (B)
 - 警察對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採行下列何措施？(A)射擊輪胎強制攔停(B)查證乘客之身分(C)搜索行李箱(D)要求駕駛人接受侵入性鑑識措施。
- 45 **交通攔停之措施----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二技
 - (D)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在依法攔停交通工具後，得強制駕駛人離車之原因為何？

(A) 合理懷疑其已違反交通規則 (B) 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 (C) 駕駛人不配合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D) 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

46 **交通攔停之措施----考題練習**

➢ 97年警大二技

(A)

警察對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採行下列何措施？(A) 查證乘客之身分 (B) 搜索行李箱 (C) 要求乘客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D) 要求駕駛人接受侵入性鑑識措施。

47 **交通攔停之措施----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博士班甄試

➢ 警察實施酒後駕車取締勤務，將過往車輛逐一攔停檢查，其程序係依據何種法律條文？某駕駛人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0.55毫克時，警察之取締程序又依何種法律條文？警察要求該駕駛人在記載呼氣值之紙片上簽名，其作用為何？警察若於此時發現駕駛人座位旁有菜刀一把，是否可以取締？為何？(問答題25分)

48 **交通攔停之措施----考題練習**

➢ 97年警大碩士班

某疑似酒醉的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拒絕酒測，試問警察依法得採取哪些職權手段？(問答題25分)

49 **交通攔停之措施----考題練習**

➢ 97年警大博士班

➢ 警察為掌握治安資訊或進行治安管理，依法得對人、物或對處所進行訪視查察，其中不乏受查察對象依法負有協力檢(調)查義務之情形。請列出這些強制性檢(調)查的法律依據，並分別說明各該檢(調)查之目的、受查察對象及拒絕檢(調)查之法效果。(問答題25分)

50 **集會遊行之蒐證(第9條)**

▪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51 **集會遊行之蒐證----考題練習**

▪ 96年警佐班1、3類：(A)

▪ 警察為維護治安之必要，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在公共場所蒐集資料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是正確的？(A)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對公安或社會秩序有危害之虞時，得以攝影、錄音，蒐集參與(O)者現場活動之資料 (B) 警察對經常發生犯罪之公共場所，應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 (C) 警察經合理判斷對可能發生犯罪之公共場所，應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 (D) 蒐集資料應儘可能及於所有參與公共活動之人。

52 **公共場所裝設治安監視器(第10條)**

▪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53 **公共場所裝設治安監視器----考題練習**

▪ 96年三等

(C)

監視器所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依據警

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久內銷毀之？（A）一個月（B）六個月（C）一年（D）五年。

54 **對特殊對象蒐集資料(第11條)**

■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55 **對特殊對象蒐集資料(第11條)**

■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56 **特殊對象蒐集資料---考題練習**

■ 95年三等

(B)

下列那種資料蒐集活動，限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方可實施？(A)遴選第3人秘密蒐集資料(B)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進行觀察(C)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D)裝設監視器。

57 **特殊對象蒐集資料---考題練習**

■ 97年警大二技

(B)

下列何種資料蒐集活動，限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方可實施？（A）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B）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進行觀察（C）於集會遊行活動期間，以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D）裝設監視器。

58 **特殊對象蒐集資料---考題練習**

■ 97年三等

(D)

下列何種警察職權之行使，須經警察局長書面同意方得為之？（A）於路口裝設監視器（B）對特種工商業實施臨檢（C）對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D）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以目視進行觀察。

59 **特殊對象蒐集資料---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二技

(C)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得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此種職權措施之目的在於：（A）行政調查（B）行政危害之預防（C）防止犯罪（D）犯行追緝。

60 **第三人(線民)之遴選(第12條)**

■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61 **第三人之遴選(第12條)**

■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62 **第三人之遴選---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二技
(A D)

下列那些警察職權須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得為之？(A)於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實施臨檢(B)對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實施攔停(C)蒐集集會遊行活動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D)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E)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63 **第三人之遴選---考題練習**

- 96年警大二技：(A B C E)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其蒐集資料係以特定人為對象(B)第三人須出於志願，而與警察合作之人(C)經遴選之第三人不得行使任何警察職權(D)得支給第三人實際需要工作費用，並給予相關之證明文件(E)其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64 **第三人之遴選---考題練習**

- 97年警大二技：(C D)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對於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何者正確？(A)第三人，即一般所稱之「臥底者」，其蒐集資料係以特定人為對象(B)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二年。認有繼續蒐集必要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程序報准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C)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D)程序上應該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之核准始得為之(E)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列為機密文件，並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65 **第三人之遴選---考題練習**

- 96年警佐班1、3類

■

請分別說明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採行「跟監」及「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之發動要件，及所應遵守之程序和規範為何？(問答題25分)

66 **與第三人之合作關係(第13條)**

-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67 **警察通知到場的對象(第14條)**

- 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68 **警察通知---考題練習**

- 95年三等

(A)

警察為防止具體危害，得通知特定人到場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所稱「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係指：(A)捺印掌紋(B)驗血(C)採取尿液(D)拔取體毛。

69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第15條)**

-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70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考題練習**

- 97年警佐班2類

(C)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惟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之治安顧慮人口？(A)曾犯搶奪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B)曾犯恐嚇取財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C)曾犯傷害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D)經列入輔導之流氓。

71 個人資料的傳遞(第16條)

☐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72 個人資料的傳遞----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D)

警察對蒐集所得資料之運用，應符合下列那項要求？(A)運用前，應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B)其運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該「法令」，係指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C)不得傳遞資料給其他機關(D)資料之運用應遵守「目的拘束」原則。

73 資料的利用與限制(第17條)

☐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74 資料的利用與限制----考題練習

☐97年警佐班1、3類

(A)

警察對蒐集所得治安資料之利用與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資料利用前，應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且不得將資料傳遞給其他機關(B)警察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C)其運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D)資料之運用應遵守「目的拘束」原則。

75 資料的銷毀(第18條)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76 資料的銷毀----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B)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下列關於警察註銷或銷毀資料之規定，何者為非？(A)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B)為節約資源，應將欲註銷或銷毀之資料傳遞其他機關(C)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5年內註銷或銷毀之(D)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77 得為管束的要件(第19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78 得為管束的要件(第19條)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79 **得為管束的要件----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D)

人民有下列何種情形，警察得對其實施管束？(A)現行違序被逕行通知到場時(B)正在實施流氓行為時(C)涉嫌犯罪被約談到案時(D)在拘留所內毆打其他人犯時。

80 **得為管束的要件----考題練習**

➤96年警大二技

(A B D)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因人民之何種法益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方得進入其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A)生命(B)身體(C)自由(D)財產(E)名譽。

81 **得為管束的要件----考題練習**

➤97年三等

(C)

有關管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B)抗拒管束措施者，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銬(C)警察實施管束時，應即搜索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D)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時，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82 **得為管束的要件----考題練習**

➤97年警大二技

(A B C)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於必要時，得依法實施管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得對其實施管束(B)被管束人抗拒警察依法實施之管束措施，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C)警察對人實施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D)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時，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E)被管束人不服警察管束，不得救濟。

83 **得為管束的要件----考題練習**

➤97年警佐班二類

(D)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特定權利」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該特定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A)身體(B)生命(C)財產(D)自由。

84 **使用警銬或戒具(第20條)**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85 **使用警銬或戒具----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C)

警察執勤遇下列何種情形依法得使用警銬？(A)逕行通知現行違序之人到場時(B)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C)違序之人抗拒留置措施時(D)對酒醉者實施酒測時。

86 **使用警銬或戒具----考題練習**

➤96年三等：(B)下列何種情形，警察認有必要時得使用警銬？(A)逕行通知違序行為人到場時(B)醉漢抗拒管束措施時(C)驅離靜坐示威之群眾時(D)交通違規者不服稽查時。

87 **使用警銬或戒具----考題練習**

➤96年警佐班1、3類
(C)

警察得對依法留置、管束之人民使用警銬或戒具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A)受留置人抗拒留置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B)受管束人有自殺之虞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C)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時，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D)受留置人攻擊警察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88 **使用警銬或戒具----考題練習**

➤97年警佐班1、3類
(D)

下列有關管束及警銬使用之敘述，何者有誤？(A)管束為即時強制方式之一；警銬之使用，有比例原則之適用(B)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必要時，警察得對抗拒管束者使用警銬(C)警察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經內政部許可者，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警銬(D)管束為行政執行罰之一種；警察對於依法被帶往勤務處所之人，均得使用警銬強制之。

89 **危險物品扣留(第21條)**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90 **扣留物之變賣(第2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91 **扣留物之變賣(第23條)**

●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

92 **扣留物之變賣----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C)

有下列何種情形，警察機關得予銷毀扣留之物？(A)該物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B)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C)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D)扣留期間逾6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93 **扣留物之變賣----考題練習**

●97年警大二技
(B)

下列何種情形，警察機關得予銷毀扣留之物？(A)該物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B)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C)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D)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 94 **警察補充性原則(第二十八條)**
 >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 95 **警察補充性原則----考題練習**
 > 95年三等
 (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學理上稱之為：(A)比例原則(B)概括條款(C)類型化措施(D)必要性原則。
- 96 **警察補充性原則----考題練習**
 > 96年警佐班1、3類
 (D)
 一般行政機關對其業務職掌範圍內之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處理時，警察機關始得介入並予輔助，此學理上之原則稱為：(A)警察責任原則(B)警察公共性原則(C)警察消極目的原則(D)警察補充性原則。
- 97 **行使職權之救濟(第29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98 **行使職權之救濟(第29條)**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99 **行使職權之救濟----考題練習**
 ○95年三等
 (D)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須以書面陳述理由，表示異議(B)由上級機關作成異議決定(C)對異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D)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異議。
- 100 **行使職權之救濟----考題練習**
 ○96年警大二技
 (BCD)
 警察如違法行使職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人民得於事後提出下列何種救濟？
 (A)損失補償(B)損害賠償(C)訴願(D)行政訴訟(E)聲明異議。
- 101 **行使職權之救濟----考題練習**
 ○96年警佐班1、3類
 (B)
 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以致損害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不宜採行下列何種方式救濟？(A)訴願(B)請求損失補償(C)行政訴訟(D)請求國家賠償
- 102 **行使職權之救濟----考題練習**
 ○97年警佐班二類
 (A)
 義務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

表示異議。對此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與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相同(B)以口頭方式為之(C)得要求警察給予執行之紀錄證明(D)後續並得依法提出訴願。

103 **行使職權之國家賠償(第30條)**

•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104 **行使職權之損失補償(第31條)**

➢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105 **行使職權之損失補償(第31條)**

➢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106 **行使職權之損失補償---考題練習**

➢ 95年三等

(A)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機關應以金錢補償該人民(B)補償範圍以該人民所受之一般損失為限(C)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決定不服者，直接提起行政訴訟(D)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不得請求補償。

107 **敬請指教 謝謝聽講**

➢ 朱源葆個人網站

➢ 網址：police.digitaler.net

➢ 密碼：pan26

➢ 聯絡電話：0928226159

➢ 警用電話：7222108-10

➢

➢

➢

➢

➢